

編號：

登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德明 100 甄選入學獎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					
姓名		學系		學號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業高 職(中)	學校名稱(全名)： 學校所在縣市：	聯絡 方式	手機： 市話：		
通訊處	()				
申請資格	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 100 甄選入學獎學金規定」辦理。 (詳背面作業規定全文)				
應繳證件	☐ 考生本人土地銀行或其他銀行(需扣匯款手續費)存摺影本				
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 100 甄選入學獎學金規定」之規定及同意授權學校進行招生行銷等文宣時，得刊登與使用本人姓名全名等個人資料。 本人已確實閱讀作業規定，並願確實遵守。 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(簽章) 申請學生_____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初審意見	☐ 承辦人： ☐ 符合申請資格 ☐ 未符合申請資格 ☐組長：				
審查委員會核定 結果	(承辦單位填寫)				
教務處 專門委員		教務長			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 100 甄選入學獎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 107 年 3 月 15 日德教字第 1070002781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 112 年 3 月 15 日德教字第 1120002434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甄選入學學生素質，鼓勵成績優異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 100 甄選入學獎學金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凡甄選入學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，按本校各群類註冊人數之比例決定各群類獎勵名額，並依各群類統測原始總分，擇優獎勵至多 100 名。

第三條

符合上述資格者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為原則，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四條

本獎學金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洽詢電話(02)2658-5801 分機：2127 歡迎來電詢問。